

博士班 研究生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『研究構想書』口試結果通知書

應考研究生	姓名		學號	就讀系所組別	指導教授				備註			
				系所組								
	研究構想書	中文題目										
英文題目												
考試結果	上列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午 ____ 時 於 ____ 進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『研究構想書』口試， 評定結果如下，請查照。			考核委員簽名處								
	及格與否	總平均分數(一律以整數計分)										
注意事項	上通知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											
	一、本所博士生於修業兩年後，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 二、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，由博士生撰寫『研究構想書』，並提出『研究構想書』書面審核申請，由考核委員評定分數。書面審核通過者，始得申請『研究構想書』口試，由考核委員口試並評分。 三、博士生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研究構想書之書面審核與口試成績皆以七十分為及格；若有不及格科目，得申請重考一次，若仍不及格則勒令退學。 四、參加資格考試博士生對其成績有權利查詢，如對評分有所異議，可申請所教評會仲裁。 五、博士生通過研究構想書之書面審核與口試者，由本所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											